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語文類)

資賦優異鑑定初選評量結果公告

-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及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30796096號訂定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辦理。
- 二、語文類初選評量通過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外語文性向測驗 T 分數 68 以上。
 2. 國語文性向測驗 T 分數 69 以上。
 3.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英語或國文科單一科 PR 值達 97 (含) 以上且外語文性向測驗 T 分數達 67 以上。
 4.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英語或國文科單一科 PR 值達 97 (含) 以上且國語文性向測驗 T 分數達 67 以上。
- 三、初選評量成績查詢可於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點後逕至新北市資優鑑定申請查詢系統進行查詢，網址如下：<https://gifted.ntpc.edu.tw/>。
- 四、達初選通過標準之學生若同意繼續接受複選評量，請務必於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1:00至7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00完成繳費，繳費完畢後，將繳費憑證上傳至本市鑑定系統，上傳後始完成複選申請。複選費用850元。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五、如對初選評量結果有所疑義，請於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攜帶評量證正本、初選評量成績單、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至新北市資優中心辦理複查。
- 六、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初選評量結果複查日之次日起30天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達初選通過標準之學生評量證號詳列如下(依評量證號碼排序)：

《語文類》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合計 31 位

11302001	11302014	11302025	11302036	11302044
11302004	11302015	11302026	11302037	11302047
11302005	11302016	11302027	11302038	11302049
11302007	11302017	11302028	11302039	
11302009	11302019	11302029	11302040	
11302010	11302020	11302034	11302041	
11302012	11302024	11302035	11302043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